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15)黄浦民三(知)初字第9号

原告磊若软件公司(Rhino Software,Lnc.)，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威斯康辛州海伦威尔贝克敦西路XXX号(W2693 Bakertown Road,Helenville,WI53137,USA)。

法定代表人Mark Perterson，磊若软件公司总裁。

委托代理人沈珩，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唐佳弟，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市联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沈国兴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磊若软件公司(Rhino Software,Lnc.)与被告上海市联运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于2015年1月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原告以需进一步调查取证为由申请撤诉，与法无悖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磊若软件公司(Rhino Software,Lnc.)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，由原告磊若软件公司(Rhino Software,Lnc.)负担(已缴)。

审 判 长

戚继敏

审 判 员

严骏

人民陪审员

刘美琳

书 记 员

王丽芝

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